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玉环晨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浙环发〔2019〕24号）、《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环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扩面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23号）等文件精神，玉环市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除外）实施项目报备制，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因此本项目评价类别为登记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
三、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5
六、结论	18
附表	2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31083-07-02-8879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	联系方式	139****7158
建设地点	玉环市坎门街道里澳小微企业园 4 幢 401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13 分 42.970 秒，28 度 4 分 51.4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1_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7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13.21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文件名称：《坎门街道里澳后岙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玉环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坎门街道里澳后岙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意见的函》玉环保函〔2018〕32 号 2、文件名称：《坎门街道里澳后岙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调整》 召集审查机关：无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坎门街道里澳后岙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坎门街道里澳后岙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意见的函》及《坎门街道里澳后岙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调整》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坎门街道里澳小微企业园 4 幢 401 号，厂房自有，根据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浙（2022）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01362 号），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台州市玉环市中心城区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330074”。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环境影响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阀门，采用“下料、机加工、抛丸、清洗、组装等”的工艺，阀门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指通过改变其流道面积的大小，用以控制流体流量、压力和流向的装置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环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扩面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故降级为登记表。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实行登记管理。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3、本项目工程组成

表 2-3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坎门街道里澳小微企业园4幢401号，厂房自有。项目数控车床、台钻、铣床、抛丸机、下料机、清洗机生产设备，主要工艺包括切割机、机加工、抛丸、清洗等。本项目位于4楼，4楼西侧设机加工区、西南侧设抛丸区、清洗区，中部设下料区、打包区。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100万件阀门的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北侧隔层设办公区。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主要为各种设备用电，通过当地电网直接供电。
	供水	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粉尘：经内部管道收集后，收集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引风机总风量为2000m³/h。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固废	4F东侧设1个占地面积为1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1个占地面积为10m²危废仓库。
储运工程	仓库	成品仓库设车间中部，原料仓库设车间东侧。

4、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工艺
1	阀门	100 万件/年	下料、机加工、抛丸、清洗、组装等

5、主要生产设施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台	设施参数	位置	备注
1	下料	下料	切割机	2	/	4F	/
2	机加工	机加工	数控车床	25	/	4F	/
3			台钻	7	/	4F	/
4			铣床	2	/	4F	/
5			自动仪表车床	15	/	4F	/
6	抛丸	抛丸	抛丸机	1	/	4F	/
7	清洗	清洗	清洗机	1	槽体尺寸 (cm) : 80*50*50	4F	/
8	打包	打包	打包机	1	/	4F	/
9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	离心机	1		4F	
10			空压机	1	/	4F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厂内最大暂存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铜棒	150t/a	5t	/	原材料
2	阀球毛配件	100t/a	5t	/	原材料, 铁件
3	其他配件	0.5t/a	0.17t	/	原材料, 阀柄、垫片等
4	钢丸	0.5t/a	0.1t	10kg/包	/
5	清洗剂	0.100t/a	0.05t	25kg/桶, 塑料桶装	主要成分: 优质低泡表面活性剂、高效有机溶污增强剂、生物分解剂、缓蚀剂、分散剂、碱性去油剂、助剂
6	切削液	0.17t/a	0.05t	170kg/桶, 铁桶装	与水按 1:30 稀释后使用, 用于阀球加工作为冷却介质
7	液压油	0.34t/a	0.17t	170kg/桶, 铁桶装	/
8	水	234.1t/a	/	/	/
9	电	5 万度/a	/	/	/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7、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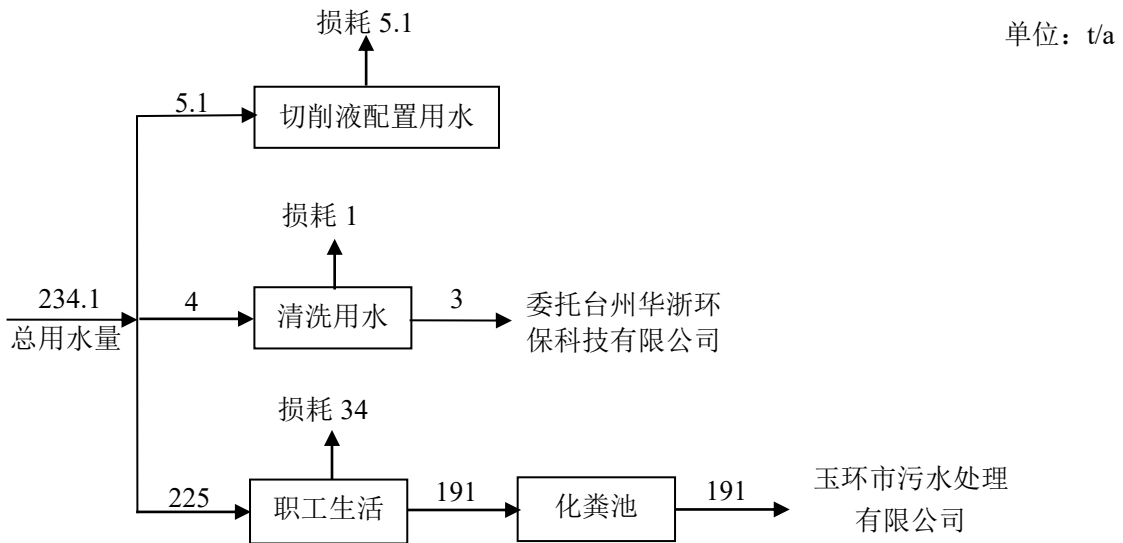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8h/d 单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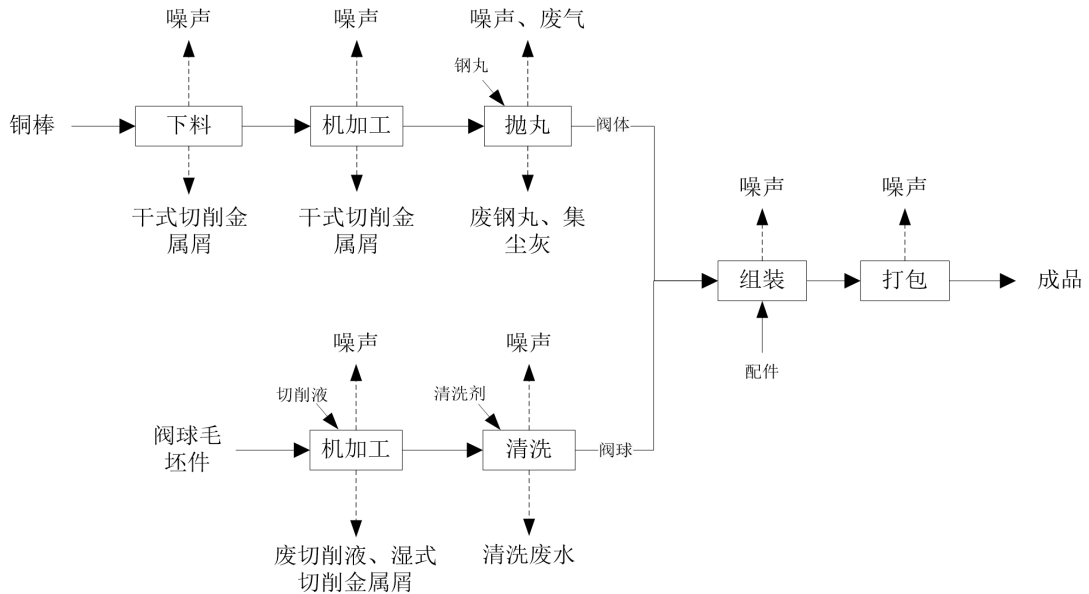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阀门件的阀体和球阀自行生产，其他配件外购。

阀体：外购的铜棒经切割机剪裁下料，再经数控车床、台钻、仪表车床等设备进行攻钻铣等机加工后得到毛坯件，再将毛坯件进行抛丸处理得到阀体件；

球阀：外购球阀毛坯件经数控车床、仪表车床、台钻等设备进行攻钻铣等机加工，机加工时需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介质，进行清洗后得到球阀件。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再将阀体、阀球及外购的其他配件进行组装、打包后得到成品。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7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抛丸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
		清洗	pH、COD _{Cr} 、氨氮、SS、LAS、石油类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A)
	固废	机加工	废切削液、湿式切削金属屑、干式切削金属屑
		原辅料包装	废油桶
原辅料包装		其他废包装桶	
设备养护		废液压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玉环晨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污染地块。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 保 护 目 标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厂界东北侧 119m 处有里澳社区居民点、东南侧 281m 处有南山村居民点。</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居民点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玉环市坎门街道里澳小微企业园 4 幢 401 号，厂房自有，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1、附图 6。</p>								
	<p>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空气	里澳社区居民点	121°13'47.21"	28°4'54.97"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东北	119
南山村居民点		121°13'46.46"	28°4'41.51"	居住区	人群	东南		281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抛丸粉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2。</p>								
	<p>表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管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2、废水</p> <p>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外排，具体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3-3。</p>									
<p>表 3-3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p>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进管标准	6~9	400	180	300	35	5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 (2.5)	12 (15)	0.3		
<p>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3、噪声</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坎门街道里澳小微企业园4幢401号，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编号为1083-3-8，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3-4。</p>		
	<p>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p>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4、固废</p>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等文件要求，玉环市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氨氮、烟粉尘。</p>		
	<p>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进管标准一起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外排。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达标排放量。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3-5。</p>		
	<p>表 3-5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单位：t/a</p>		
污染物名称	废水		废气
	COD _{Cr}	氨氮	粉尘
达标外排量	0.006	0.001	0.011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0.006	0.001	0.011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即COD_{Cr}0.006t/a、氨氮0.001t/a、粉尘0.011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p> <p>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污染物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抛丸粉尘。

本项目阀体件加工需要抛丸，去除下料、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损耗量按铜棒 35%计）后，需抛丸的产品约 97.5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 06 预处理”，抛丸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0.214t/a。抛丸加工时在抛丸机内密闭运行，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管路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引风机总风量为 2000m³/h，粉尘处理效率为 95%，年运行时间按 600h 计，抛丸粉尘产生和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1。

表 4-1 抛丸粉尘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 (t/a)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抛丸	颗粒物	0.214	DA001	2000	0.011	0.018	9.0	/	/	0.011

2、废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清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及切削液配置用水。

(1) 清洗用水

本项目设有 1 台超声波清洗机，水槽尺寸为 (cm)：80*50*50，需在清洗槽中添加清洗剂。清洗时装水率按 80%，运行过程中会有蒸发及工件带走损耗，需定期补水，清洗槽年换水次数约 100 次，蒸发及工件带走损耗量为 20%。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16t/a，用水量约为 20t/a。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废水水质参照玉环当地同行业企业清洗废水水质检测数据，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4-2。

表 4-2 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量情况总表

污染物	浓度 mg/L	废水量 t/a	产生量 t/a
COD _{Cr}	2000	3	0.006
SS	150		0.001
石油类	50		0.0002
氨氮	15		0.0001
LAS	200		0.001

(2)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15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225t/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91t/a。生活污水的 COD_{Cr}以 300mg/L 计、BOD₅以 140mg/L 计、氨氮以 25mg/L，则 COD_{Cr}的产生量为 0.057t/a，BOD₅的产生量为 0.027t/a，氨氮的产生量为 0.005t/a。

(3) 切削液配置用水

运营期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本项目切削液需稀释后使用，使用时与水按 1: 30 比例稀释，切削液（原液）用量为 0.17t/a，则稀释用水量为 5.1t/a。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34.1t/a，其中生活用水量 225t/a，清洗用水量 4t/a，切削液配置用水 5.1t/a。本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 191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外排。

表 4-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清洗	清洗废水	COD _{Cr}	3	2000	0.006	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SS		150	0.001			
			石油类		50	0.0002			
			氨氮		15	0.0001			
			LAS		200	0.001			
2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191	300	0.057	191	300	0.057
			BOD ₅		140	0.027		140	0.027
			氨氮		25	0.005		25	0.005

表 4-4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m ³ /a）	浓度（mg/L）	进入量（t/a）	废水量（m ³ /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191	300	0.057	191	30	0.006
	BOD ₅		140	0.027		6	0.001
	氨氮		25	0.005		1.5	0.001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表 4-5。

表 4-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位置	产生强度/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h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dB(A)		
下料	切割机	频发	2	4F	75	/	/	55	2400
机加工	数控车床	频发	25	4F	75	/	/	55	2400
	台钻	频发	7	4F	75	/	/	55	2400
	铣床	频发	2	4F	75	/	/	55	2400
	自动仪表车床	频发	15	4F	75	/	/	55	2400
抛丸	抛丸机	频发	1	4F	85	减振、隔声	10	55	6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清洗	清洗机	频发	1	4F	80	减振	5	55	1200	
	打包	打包机	频发	1	4F	70	/	/	50	2400	
	辅助 设备	空压机	偶发	1	4F	85	消声、减振	10	55	2400	
		风机	频发	1	4F	80	减振、隔声	10	50	600	
		离心机	偶发	1	4F	75	隔声、减振	10	55	500	
	注：（1）其他声源主要是指撞击噪声等。（2）声源表达量：A 声功率级（L _{Aw} ），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 Hz 8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L _w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L _A (r)]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Hz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 [L _p (r)]。（3）厂房隔声量 T _L =20dB。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 之间。企业需采取相应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具体措施如下：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各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减震处理；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										
	4、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湿式切削金属屑、干式切削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										
①湿式切削金属屑											
本项目球阀毛坯件在机加工时会使用到切削液作为冷却介质，会产生沾染切削液或烃/水混合物等冷却介质的金属屑，其产生量约占原料加工量的 5%，项目的湿式切削加工工序原料加工量为 100t/a，则湿式切削金属屑产生量为 5t/a，一般为片状、刨花状态，比表面积相对较小。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机械加工行业工业固废环境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台环函〔2022〕178 号），该金属屑采用“静置（时间≥4h）+压饼”技术，分离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后，确保石油烃的含量<3%以下后，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脱油后金属屑收运中心收运。											
②干式加工边角料											
本项目铜棒机加工工序属于干式切削工艺，不使用乳化液等冷却介质，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占原料加工量的 35%，项目的干式机加工工序原料加工量为 150t/a，则干式机加工边角料产生量为 52.5t/a，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进行综合利用。											
③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液等冷却介质循环使用，一般情况下不排放，只有在机械设备检修或长时间循环使用后致使切削液变质而被清理。另，在湿式切削金属屑静置和离心分离过程中也会有一部分废切削液产生。项目切削液原液使用量为 0.17t/a，使用时与水按 1:30 稀释后的量为 5.27t，设备检修清理或离心分离过程的废切削液产生量约占使用量的 5%，即 0.264t/a，其余蒸发或随工件带走。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属于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为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④废液压油

设备中的液压油需定期更换，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34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⑤废油桶

本项目液压油用量0.34t/a，为铁桶装，每年约产生2个废油桶，废桶单重按14kg计，则废油桶产生量为0.028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⑥其他废包装桶

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0.17t/a，为铁桶装，每年约产生1个废桶，废桶单重按14kg计，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0.014t/a；本项目清洗剂使用量为0.1t/a，为塑料桶装，每年约产生4个废桶，废桶单重按0.5kg计，废塑料桶产生量为0.002t/a。综上，本项目其他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01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切削液桶、清洗剂桶、防锈剂桶属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⑦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15人，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计，年生产天数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2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综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4-6。

表4-6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湿式切削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固	/	5	5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干式加工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固	/	52.5	52.5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小计			/	/	/	57.5	57.5	/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液	切削液	0.264	0.264	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4	废液压油	设备养护	危险废物	液	液压油	0.340	0.340	

	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固	液压油	0.028	0.028	
	6	其他废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固	切削液、清洗剂	0.016	0.016	
	小计			/	/	/	0.648	0.648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2.25	2.25	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注：湿式切削金属屑经“静置+压饼”处理后，确保石油烃的含量<3%以下后，为一般工业固废。

(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4F 东侧设占地面积为 5m²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危废固废：4F 东侧设占地面积为 5m²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企业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此外，危险废物转移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J1259-2022）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企业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此外，危险废物转移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等制度。

表 4-7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一般工业固废	湿式切削金属屑	/	/	袋装	2周	0.5	5	4F 东侧
2		干式加工边角料	/	/	袋装	2周	3		
3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T	桶装密闭	3个月	0.1	5	4F 东侧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I	桶装密闭	3个月	0.1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封口存放	3个月	0.014		
6		其他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封口存放	3个月	0.015		

5、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液压油及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属于危险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矿物油类	液压油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9。

表 4-9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危险废物	/	0.229	50	0.00458
2	油类物质（液压油）	/	0.17	2500	0.000068
合计		/	/	/	0.004648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0.004648<1，即未超过临界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制定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火灾、短路等灾害；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②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企业应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③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由于特大暴雨引起的水淹等灾害事故应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并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

④储备风险应急物资。如配置备用的危险品盛装容器；在储存、运输、生产等场所配备灭火器；储备用于防范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时的疏水挡板、门窗加固用品等工具物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丸粉尘 (DA001)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管路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引风机总风量为 2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COD _{Cr} 、 BOD ₅ 、氨 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纳管标准：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进水标准 污水厂出水标准：《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
	清洗废水	COD _{Cr} 、 SS、石油 类、氨 氮、LAS	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各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减震处理；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湿式切削金属屑、干式加工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固体废物</p>	<p>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危废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企业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此外，危险废物转移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J1259-2022）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企业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此外，危险废物转移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p> <p>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渗透污染是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包括危废仓库、清洗区等，针对厂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防渗级别</th> <th style="width: 30%;">工作区</th> <th style="width: 50%;">防控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重点防渗区</td> <td>危废仓库、清洗区</td> <td>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td> </tr> <tr> <td>一般防渗区</td> <td>生产区地面</td> <td>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⁷cm/s；参照 GB16889 执行</td> </tr> <tr> <td>简单防渗区</td> <td>办公区</td> <td>一般地面硬化</td> </tr> </tbody> </table>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清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清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的相关要求。</p> <p>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制定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火灾、短路等灾害；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p> <p>②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企业应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p> <p>③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由于特大暴雨引起的水淹等灾害事故应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并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p> <p>④储备抢险应急物资。如配置备用的危险品盛装容器；在储存、运输、生产等场所配备灭火器；储备用于防范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时的疏水挡板、门窗加固用品等工具物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自行监测等相关制度。</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加强“三废”设施运行管理，落实相关制度，保证“三废”稳定达标排放。</p>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坎门街道里澳小微企业园 4 幢 401 号，厂房自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即 COD_{Cr}0.006t/a、氨氮 0.001t/a、粉尘 0.011t/a。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污染物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坎门街道里澳小微企业园 4 幢 401 号，厂房自有。根据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浙（2022）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01362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阀门，主要工艺为下料、机加工、抛丸、清洗、组装等，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另外，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取得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5-331083-07-02-887979）。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坎门街道里澳后岙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坎门街道里澳后岙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意见的函》及《坎门街道里澳后岙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调整》的相关要求。

4、总结论

玉环晨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符合《坎门街道里澳后岙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坎门街道里澳后岙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意见的函》及《坎门街道里澳后岙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调整》的相关要求。在做好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护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1	/	0.011	+0.011
废水	COD _{Cr}	/	/	/	0.006	/	0.006	+0.006
	BOD ₅	/	/	/	0.001	/	0.001	+0.001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湿式切削金属屑	/	/	/	5	/	5	+5
	干式加工边角料	/	/	/	52.5	/	52.5	+52.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0.264	/	0.264	+0.264
	废液压油	/	/	/	0.340	/	0.340	+0.340
	废油桶	/	/	/	0.028	/	0.028	+0.028
	其他废包桶	/	/	/	0.016	/	0.016	+0.01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